

泊里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乡镇党委作出的的决策、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指导村委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8、完成镇党委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泊里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及工作需要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6 个行政科室，下设财政所、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管统计服务中心、镇村建设服务中心、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7 个事业单位。泊里镇人

民政府单位行政编制实有 36 人；事业编制实有 38 人，工勤编制 2 人，分流人员 21 人，企合人员 123 人，劳务派遣 139 人，村官及一线大学生 6 人，综合执法、广播站下划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112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86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7600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一般预算可用财力为 43235 万元。

（二）根据一般预算收入情况，安排 2019 年一般预算支出 43235 万元。各项支出情况是：行政支出 3653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3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148 万元，商贸事务支出 2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9 万元，教育支出 139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15 万元（其中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7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2 万元，安全生产支出 20 万元。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综合执法、广播站两个单位下划，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资引起工资福利、办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所致。同时，为适用泊里小城市发展的需要，我镇引进大

批人才，由此导致机关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及办公经费等大幅增加。2019 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努力做到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3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99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3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6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由于综合执法、广播站两个单位下划，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资引起工资福利、办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所致。同时，为适用泊里小城市发展的需要，我镇引进大批人才，由此导致机关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及办公经费等大幅增加。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24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信访维稳等公共安全项目资金 557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劳务、法律咨询、智慧执法网络系统等费用；公安支出项目资金 422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派出所办公经费补助、治安联防队员工资及保险费等；文化宣传项目资金 407 万元，主要用于党性教育基地文化升级改造、群众文艺演出及其他文化宣传支出；教育支出项目资金 1391 万元，主要用

于董家口社区幼儿园、社区小学工程款及教育办办公经费、六一节、教师节走访维稳等经费支出；医疗卫生支出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居民二次医疗补助、医院卫生经费补助等；环境卫生保洁项目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及城乡道路环境保洁等；村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58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四职干部岗位补贴、村干部绩效工资及村级转移支付等；优抚对象优待金等项目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四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支出；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5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及特困家庭扶助金、人口关爱、长效避孕等支出；防汛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购买及护堤工程等；失地农民长效机制补偿项目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失地农民土地补偿款；小城镇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3221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路绿化提升工程、省道 334 绿化景观提升工程、204 国道（朱家河-乜家庄路口、钢厂路-信阳驻地段）绿化提升工程等小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其他必保项目资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路灯电费、劳动力转移培训、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费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1、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134 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 0 万元，车辆运行费 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 万元；另外，2019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100 万元，会议费预算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